“警察蓝”守护“生态绿”

海南公安深耕生态警务筑牢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屏障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吴海青

近年来，海南公安机关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新路径，通过不断健全国家公园驻地森林公安机构体系，创新国家公园涉林执法和生态警务机制，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和联勤联动，奋力开创国家公园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

深化改革守护绿水青山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位于海南岛中部，区域总面积4269平方千米。随着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脚步不断加快，辖区管护面积扩大，进入林区人员增多，林区安全风险上升，给涉林执法工作带来不小挑战。

2021年11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第302号令，决定由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行使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涉及42项林业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罚权。

据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局长李斐介绍，明确林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后，省公安厅积极协调省司法厅等部门解决国家公园驻地森林公安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适用办案程序、执法证件等问题，出台《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办理刑事、行政案件有关规定》，理顺国家公园驻地森林公安的案件管辖和执法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保护工作。

“现在森林公安管辖的24类涉林刑事案件和42类涉林行政案件已实现无缝对接，民警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手段更多、底气更足。”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毛瑞林区分局四级警长郑伟成说。

近年来，海南森警部门持续组织开展“昆仑行动”“护绿行动”“春风行动”“清风行动”等专项行动，依法严打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侦破部督案件“乐东邢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

据统计，自2019年以来，海南公安森警部门共立涉林刑事案件2669起，侦破案件228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99名。

强化协作推动共同保护

为切实优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异地保护，今年8月，海南省公安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林业局联合签署《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共建协议》，首个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基地正式落地。

“我们定期与省林业局等部门召开涉林执法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国家公园‘智慧雨林平台’开放数据资源共享，牵头规范涉林案件专门性问题认定工作，不断强化各职能部门职责履行，健全完善国家公园共建共治体系。”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法制支队负责人李玮说。

今年的全国生态日前夕，海南省公安厅、省高院、省检察院和省林业局联合发布4起破坏生态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全面展示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决心，群策群力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法治保障。

近年来，海南省公安厅牵头推进国家公园涉及的9个市县检法、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及驻地森林公安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健全涉林执法协作配合渠道和平台，强化行刑衔接，有力惩治犯罪。同时，通过涉案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工作协作制度，动员破坏生态行为人开展生态修复赔偿，提升执法工作效能。

积极创新织密警务防护网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涉及海南省中部9个市县，约占海南岛陆域面积的12.1%，占地面积广袤。

去年以来，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鹦哥岭保护区分局积极探索实施国家公园“预防警务”“生态警务”工作模式，协调辖区涉及的白沙、五指山、琼中、乐东4个市县人民政府，联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属地公安、林业等主管部门共13个单位，构建“平安林区”联防联控机制，牵头成立海南首支“生态警务”国家公园志愿护林队，设有小分队39支，总计队员400余名。

清晨5时，白沙黎族自治县南高岭的茫茫林海中，几个身影若隐若现，他们是鹦哥岭保护区分局南高岭林区派出所民警吴秋和、符国森带领的巡山小队。

“我和南高岭这片林区打了一辈子交道。”符国森告诉记者说，他退休后还想回来做志愿者，因为“和这片森林分不开”。

在海南，同符国森一样扎根林区、守山护林的“老民警”不胜枚举。他们带领年轻队员发挥“知村情、熟村人、明村事、懂法律”的优势，用青春和热血谱写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华丽篇章。

立足实际，海南公安机关着力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建立“森林公安+”联勤联动、合成精准打击、执法司法协作、生态损害修复等机制，探索实施“1+4”生态警务模式，组织直属分局深入调研、积极创新。

如今，鹦哥岭保护区分局“平安林区”联防联控机制、尖峰岭林区分局“一总三员”网格巡查机制、霸王岭林区分局“海南长臂猿之乡·生态警务”、吊罗山林区分局“一林一警+护林员+村主任+业主”机制等一批做法在实践中被总结固化为先进经验，进一步筑牢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屏障。

海南公安机关将以更大的力度服务保障海南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不断完善生态警务机制，为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贡献公安力量。

龙岩司法局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增强企业法治获得感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叶少卿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某石灰粉厂因不服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发现市生态环境局据以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存在瑕疵，便先行向其指出违法问题。经该局自行纠错后，申请人主动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这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龙岩市司法局坚持把能动复议理念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以服务市场主体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便捷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增强企业法治获得感。

复议通道再延伸 提出申请更便利

龙岩市司法局坚持从源头抓起，规范涉企案件办理，推行涉企复议案件“容缺受理”，对涉企复议案件“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同时，该局通过“现场+邮寄+互联网”多渠道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并落实“一次性补正告知”等要求，打造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绿色通道”，充分保障企业救济权利。

2021年以来，龙岩市司法局共受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860件，均在3日内完成立案审查，立案审理期限缩减40%。

为让企业“找得准、少跑路”，龙岩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乡镇司法所，以及网络法律咨询服务平台，搭建起市、县、乡三级“线上+线下”行政复议接待咨询服务平台，3年多来共答复涉市场主体复议问题900余条，较好地满足市场主体需求。

体制机制再完善 案件办理更高效

为确保涉企复议案件能及时高效得到处理，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救济成本，龙岩市司法行政机关健全配套制度、理顺工作机制，畅通涉企案件收、立、审各环节，不断强化行政复议的效率优势。

“对于涉及市场监管、‘三小’食品安全违法等处罚类行政复议案件，我们原则上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快审快结，为小微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经营环境。”龙岩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为着力解决群众对行政复议认可度不高、复议后诉讼比例高的问题，龙岩市司法局出台《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合议规则（试行）》等文件，不断提高复议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同时，出台《龙岩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履职监督和失职失责问题的追责问责。

2021年以来，龙岩市、县两级复议机构复议后诉讼率逐年下降，2023年同比下降近19%，行政诉讼败诉率下降20%，实现“双下降”。

多方联动再深化 争议化解更及时

龙岩市司法行政系统始终把调解优先的理念贯穿行政复议办案全过程，大力推行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全流程调解”，不断提升涉企行政争议化解成效。

长汀县某建设公司因不服县住建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了解到申请人存在企业经营困难，可能无法如期缴纳罚款的情况，工作人员一方面指导申请人提出延期缴纳罚款申请，另一方面主动对接县住建局，提出延期缴纳罚款，缓解企业压力的建议。长汀县住建局审核后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同意该建设公司延期缴纳罚款。最终，该建设公司主动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

对案情复杂、双方争议较大的案件，龙岩两级复议机构及时听取当事人意见，深入了解涉企案件申请人的复议需求，并适时召开听证会，组织专家学者，就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查明事实后及时进行现场调解，促进案件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4年上半年，龙岩市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04件，其中受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89件，调解结案19件，涉企行政案件调解率逐年上升。

服务触角再延伸 涉企服务零距离

“我同意签订补偿协议，也自愿撤回复议申请。”近日，在新罗区某乡镇司法所调解室内的纠纷调解现场，一起因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调解成功。

“这样的调解现场在各乡镇司法所并不罕见。”龙岩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为从源头化解涉企行政纠纷，龙岩两级司法行政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积极协调乡镇司法所协助开展涉企行政争议化解，将化解行政争议的触角延伸到基层。

同时，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基层一线“触手”作用，探索在重点乡镇司法所、工业园区挂牌设立行政复议便民服务咨询点，对咨询点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实现行政复议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多办。

此外，龙岩市司法局还探索建立涉企行政处罚案件“合规告知书+复议意见书”的“一案双书”模式，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指导企业行政合规建设，推动企业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降低行政违法风险，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让行政复议成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助推器”。

深圳南澳办事处打造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本报讯 记者**唐荣** 通讯员**梁璐**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党工委、办事处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创新探索“三个五”心理服务工作模式，持续改善公众心理健康水平，以“心安”促“平安”，为新区平安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南澳办事处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负责辖区心理服务工作，构建“组织架构、协同合作、宣传教育、信息共享、转介联动”五大机制，由办事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每月召开分析会、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顺畅高效运行。

近期，南澳派出所接到一市民报案称其妻子有轻生意向，第一时间报告南澳办事处，办事处转办心理服务站，对症下药，安排心理咨询师迅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最终，不仅成功打消报案人妻子轻生念头，且帮助夫妻双方和好如初。

为延伸心理服务触角，南澳办事处构建“1+2+7+9+N”的“五级”心理服务站点网络，即粤心安服务站1个服务阵地，“蓝天下的安心驿站”和“舒心驿站”两个服务基地，党群服务中心、职康中心、南澳中心小学等7个服务中心，9个社区心理服务站点，N个心理健康服务特色站点。2023年以来，辖区各心理服务平台已完成“面对面”咨询服务1040例。建立“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心理辅导社工+心理援助志愿者+妇联执委”工作团队，融合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通过安心课堂、“寸草心”守护计划等活动，为居民提供多样化专业服务，做实做细心理防护工作，并凝聚多方政法力量，深入校园、企业、社区及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南澳办事处分类施策，针对五大重点提供精准心理服务，针对青少年群体，依托“家校社”联动机制，整合家庭、学校、社区力量，有效形成“三位一体”良性互动；针对妇女群体，利用妇儿之家、家教家风实践基地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幸福婚姻等系列活动，为妇女群体缓解焦虑、调节情绪，提升应对琐碎生活的能力和信心；针对办事处干部职工，定期开展规模化团体心理测评、筛查，全面掌握职工心理健康状况，加强职工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针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南澳办事处定期开展科普宣传，通过“街道-社区-居民小组”三级线上宣传平台，广泛转发适应环境、认识自我、人际交往、情绪调适等心理健康知识，并定期开展主题活动，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2023年以来，共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及心理知识宣传活动150余场，服务6000余人次。

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巫山县人民法院、巫山县人民检察院、巫峡中学联合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活动中，法官结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校园欺凌、校园安全等方面实际案例，教育引导学生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王亨福 摄

多方联动聚合力 巧解基层“千千结”

广东连南深化“1+6+N”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林远辉

网格事件办结率达99.8%；两个村顺利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工作；两名“瑶老”调解员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近年来，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综治中心+综合网格、法院、检察、公安、司法、“粤平安”云平台+其他综治力量）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强化“1”个中心

今年1月，20多名工人到三排镇综治中心反映某景区欠薪问题，综治中心接访后立即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召集人社、派出所等部门人员参与调处。工作专班多次与涉事景区管理层沟通、协调，促成景区在春节前将其拖欠的工人工资结算完毕。

连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三排镇党委书记房春红介绍说，三排镇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针对较大或较复杂的矛盾纠纷，由镇综治中心召集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案件调处方案，助力问题更好解决。

在香坪镇，“信息收集-派单处置-结果反馈”是党群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建立的闭环联动机制，该机制整合各类力量，打造“1+3+N”工作格局（一个中心+群众接待厅、矛盾纠纷调处室、治安形势研判室+N个成员单位），同时不断改进治理模式。

“综治中心作为‘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的‘1’，其核心作用在于整合资源、协调各方。”房春红说，近年来连南注重强化综治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各镇充分发挥综治中心聚合能力，深度融合综治中心与各类调解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相关部门高效联动，健全工作机制。

在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下，连南县实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共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夯实“6”大支撑

“商业街这里有人倒在街边，快派人过来！”去年10月，寨岗镇寨岗社区居民将其在镇商业街看到的一幕反映到网格微信群，专职网格员看到信息后立即赶往现场处置。因救治及时，男子成功获救。

据了解，为充分整合并发挥体系中“6”的力量，连南县推动治理向基层末端延伸。同时，县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有效解决基层治理中的难点和痛点问题。

不久前，大坪镇某村村民唐某一砍掉唐某三种植的桂花树，引发激烈矛盾冲突。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双方在赔偿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年纪较大，为减少二人来回奔波诉累，“一贵法官工作室”的房一贵法官上门调解，耐心向双方解释相关价格认定的标准，同时从情与法的角度分析利弊。最终，双方当事人被法官的耐心与专业精神打动，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案件“事心双解”。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8月，连南全县专兼职网格员上报网格事件30831件，办结30793件，办结率99.8%。

凝聚“N”方力量

“如果不是盘六斤的调解，我和叔叔到现在还如同仇人。”大麦山镇新寨村村民唐某说，其爷爷的祖屋因拆迁获得补偿，其叔叔拿到钱后却独占，叔侄因此反目。“瑶老”调解员盘六斤召集双方当事人及其亲朋好友一起参加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叔侄俩不仅合理分配补偿款，还和好如初。

和盘六斤一样的“瑶老”调解员，连南县目前共有170多名。据悉，“瑶老制”是连南瑶区的一种民间解纷机制，由德高望重的老人对纠纷进行调解，成效颇佳。

今年1月至8月，全县“瑶老”调解员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74件，开展矛盾风险排查2300余次。

此外，金坑村吸纳多方社会力量参与村居治理，辖区林业纠纷案件逐年下降；寨岗镇寨岗社区通过设立平台，鼓励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讨论和决策。

临城法院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崔龙强** 今年以来，河北省临城县人民法院坚持保护性、联动性司法理念，持续推动少年家事审判机制改革，深化未成年人保护。该院完善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健全制度规范，建成集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回访帮教、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多职能于一体的“法护临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加强释法明理，深化少年家事纠纷源头预防。据介绍，临城法院将努力打造“法护临娃”少年审判品牌，不断提升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水平，为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泰和警方制止一起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周梅兰** 近日，江西省泰和县公安局澄江派出所成功制止一起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为群众挽损65万元。

9月12日，家住泰和县的康阿姨带着65万元现金到某银行营业大厅，要求立即办理大额转账业务。经初步了解情况后，工作人员发现康阿姨疑似遭遇电信诈骗，立即通知警方。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开展劝阻工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导，康阿姨终于恍然大悟。

泰和警方将持续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丰富宣传载体，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守护好辖区群众“钱袋子”，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共同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宣传氛围。

桂中监狱源头排除隐患做好罪犯教育改造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蒙云 覃杰鲜**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进高墙，发挥监狱改造对社会治理的促进作用，“抓前端、治未病”，构建改造罪犯“同心桥”“连心桥”“强心桥”“恒心桥”，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狱内风险隐患，用心用情做好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更好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上下协同，搭建“同心桥”。桂中监狱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畅通罪犯诉求渠道，让民警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矛盾纠纷，切实将矛盾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帮教促改，畅通“连心桥”。桂中监狱注重发挥罪犯家属、社会帮教等各方力量在教育改造中的作用，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为“靶向”，邀请罪犯家属走进高墙开展亲情帮教活动，让亲情的光亮照入高墙。

以文化人，打造“强心桥”。桂中监狱以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载体，开展文艺表演、书画创作、体育竞赛等活动，引导罪犯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追求，营造良好改造氛围，监狱内违规违纪率大幅下降。

联动协作，铺设“恒心桥”。桂中监狱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联动协作，在罪犯信息共享、安置帮教、社会救助等方面建立长效衔接机制，在罪犯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等方面形成强大合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罪犯重新犯罪。